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拟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各位董事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09 年 12 月 4 日上午 10 时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盾安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一期)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变更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 1、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2 月 1 日
- 2、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截止 2009 年 12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会议。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日：2009年12月2日、2009年12月3日，每日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1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喻波、章叶平

联系电话：(0571) 87113776、87113558

传 真：(0571) 87113775

邮 编：310052

七、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另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投资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暂名）年产3000吨多晶硅项目（一期）的议案》；

投：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关于变更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1 月 4 日